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潘赤戈、张晗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154 号

潘赤戈、张晗：

根据广东证监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、潘赤戈、张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154号），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联信评估）在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睿智医药）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项目（以下简称睿智医药评估项目）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睿智医药评估项目底稿显示，睿智医药管理层对资产组包含的启东大分子 CDMO 项目（以下简称启东项目）的销售收入预测不谨慎，依据不充分。睿智医药管理层预测启东项目未来销售收入的主要依据，一是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，二是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的在手订单。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销售收入的预测明显较为乐观，在手订单多为框架性协议。联信评估在复核分析及采纳睿智医药管理层相关

收入预测数据时，未获取在手订单可有效执行的充分材料及其他支撑材料，执行的评估程序不到位，获取的证据不充分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》第十条、《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——商誉减值测试评估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睿智医药评估项目相关《评估报告》《评估说明》对在建工程的说明不完整，未包含对完工时间、工程内容、完工后对收益的影响、工程预算情况、评估基准日的账面情况、后续投资情况的核查验证过程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》第十条、《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——商誉减值测试评估》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睿智医药评估项目相关《评估说明》载明“预测后阶段上海睿智进入稳定期（2026 年至永续年限），保持前阶段最后一年（2025 年）的预期收益额水平基础上每年固定增长”，对预测期后永续期增长率的指标数值未明确，底稿未包含该指标的测算过程及依据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——商誉减值测试评估》第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。

你们作为睿智医药评估项目的签字评估师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3年12月23日